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二零一四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三時五十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成 員：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下午 2:40	下午 3:15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廣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 林家馨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 林洛敏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王頌基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袁蔚霞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議程第二項

楊慧螢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2
-------	-----------------------

缺席者

徐君紹議員
郭慶平議員
鄭俊宇議員
李月民議員, MH
陸頌雄議員
王威信議員
袁敏兒議員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成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三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2.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轉交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的議題：

- (1) 張木林議員、趙秀嫻議員、徐君紹議員、郭強議員, MH、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呂堅議員、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邱帶娣議員, BBS, MH 及袁敏兒議員要求批准在社區會堂外懸掛橫額或放置易拉架等宣傳品

(地委會文件 2014／第 34 號(修訂))

3.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元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2 楊慧螢女士出席會議。

4.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成員認為有關建議可協助宣傳活動及提高使用率，另有成員認為此建議只適用於大型活動；
- (2) 有成員要求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批准於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外擺放花牌，但另有成員不支持建議。有成員認為易拉架所佔地方較小，靈活性較大，故支持批准擺放易拉架；及
- (3) 有成員期望批准於天暉路體育館及社區會堂的自動門張貼海報，另有成員建議向地政總署申請於天瑞路路旁展示橫額位置，以供租用者懸掛橫額作宣傳之用，或在天暉路社區會堂外牆加設佈告板。

5. 民政處代表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舉辦單日大型活動的租用者最遲可於活動舉行當日向民政處遞交於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張貼海報的申請，經民政處審批後，合乎規定的活動宣傳品可張貼於活動場地範圍；
- (2) 現時天暉路社區會堂外設有掛勾供政府政策局及部門陳列懸掛大型橫額，因空間有限，民政處未有容許租用者懸掛橫額。至於在康文署與民政處共同管轄範圍內，暫未設有掛勾供懸掛橫額。然

而，經康文署與民政處商討後，可批准租用者在不阻礙行人通道的前題下申請於自動門入口側及社區會堂主入口前兩個位置擺放易拉架，而審批宣傳品的準則將由兩個部門共同訂定；及

- (3) 就天暉路社區會堂，民政處將於場外加設活動展板予租用者張貼海報，根據指示，可張貼的最大海報尺寸為 A2。

6. 康文署代表回應，康文署亦同意團體在活動舉行日在共同管轄範圍內擺放宣傳物品，亦可與民政處商討，考慮借予地方給租用者張貼海報。

7. 主席總結，工作小組期望民政處可安排實地視察，以研究於天暉路社會堂展示或擺放宣傳品的可行性。另外，民政處於考慮有關展示或擺放宣傳品的規則條文時，建議列明租用者需自行承擔任何因宣傳品可能導致安全責任。

(2) 姚國威議員建議討論於社區會堂／社區中心進食的事宜

8.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成員知悉若未獲民政處批准，租用者擅自於場內進食會被扣分，但再查詢下，處方表示不容許於場內進食。由於有不少聯歡活動於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辦，故他期望民政處可放寬有關規定；有成員建議租用者需事先申請，並只准許享用小食，並要求其承擔清潔場地的責任；及
- (2) 有成員對上述建議表示保留，擔心會導致場地的清潔及衛生問題，甚至地板保養問題。

9. 民政處代表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總署)的指引，於社區會堂／社區中心進食為輕微違規事項，故民政處不鼓勵租用者在場內進食，以免因清潔問題影響下個租用時段的租用者使用場地；
- (2) 上述建議會產生場地的管理問題，若租用者容許參加者進食後不妥善處理清潔，可能會導致場地濕滑，影響下個租用時段的租用者使用場地，並產生安全問題；及
- (3) 民政處建議試行讓租用者向民政處預先申請於場內享用小食的安排，但其需簽署承諾承擔清潔場地的責任，保持場地乾淨。

10. 主席總結，工作小組通過試行予租用者於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享用輕食的安排，但租用者必須遵守民政處將來推出的指引，處方將會研究有關罰則，如拒絕違規租用者於限定時間內再申請租用場地。

(3) 鄧焯謙議員要求跟進天晴社區會堂洗手間的清潔工作

11. 有成員表示有關洗手間的清潔已得到改善，感謝民政處的協調，另有成員反映天瑞社區中心的洗手間使用者令洗手間十分骯髒，期望民政處跟進。

12. 主席總結，工作小組希望民政處繼續督促承判商，改善區內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的洗手間清潔。

第三項：「開放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會議室作自修室用途試驗計劃」

檢討報告

(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文件 2014／第 1 號)

13. 民政處代表簡介文件。

14. 成員建議於天瑞社區中心會議室進行試驗計劃，另期望民政處繼續於天晴社區會堂繼續試行計劃，並加強宣傳自修室的開放。

15. 民政處代表回應，處方可安排於天瑞社區中心會議室進行試驗計劃，並建議改用天晴社區會堂小組會議室作自修室用途。此外，民政處會再就場地改變通知學校校長、分區委員會及議員。

16. 主席總結，工作小組通過繼續於天暉路社區會堂舞台會議室試行計劃，以及以天瑞社區中心會議室及天晴社區會堂小組會議室取代天耀社區中心會議室及天晴社區會堂活動會議室作為試點，並開放由房屋署管理的天恒邨多用途室／會議室作自修室用途。但由於天晴社區會堂小組會議室位置較偏僻，故期望民政處可於天晴社區會堂加設指示牌，方便學生。此外，自修室的開放時間將維持不變。

第四項：其他事項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五月